2017年度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3月20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由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德市国资委”）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情况、其他相关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常德”政府网站和常德市国资委网站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常德市国资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6-2985308。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17年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3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并开辟了政府信息查阅室。截至2017年底，常德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和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1.工作机构情况

　　本地本单位已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办公室，分管领导为本单位副主任、党委副书记胡彬彬，工作人员为杨宇、周载、陈俊霖。

　　2.制度规范有关建设及落实情况

　　本地本单位修订了委系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监督考核等一系列相关制度。通过每月督查通报的形式督促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3.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

　　领导班子分别于5月份、9月份召开了2次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解决了网站政务公开信息更新等具体问题。部门网站全面改版，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与政府门户网链接。编制了政务公开目录和指南，内容完整，并在部门和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地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的机关单位，无其他收入来源，人手少，工作任务重，经费和办公用房紧张。因此，本单位在政务公开经费、硬件设施方面受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地本单位到2017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524条，全文电子化率达96.91%，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35条。

　　本地本单位为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的水平和国资监管工作水平，深化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全面梳理本单位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国资监管业务工作、创文明单位工作紧密结合，国资监管业务工作开展到哪里就尽可能公开到哪里，努力打造“阳光国资”。为此，本单位特地制发文件梳理各项业务工作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办法，并制定具体考核表对照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分解落实到工作程序中，更好地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

　　本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载体方面走多元化道路，通过委网站、公开栏、媒体（电视、报刊）、便民手册、微信、微博、政府公报、工作简报、干职会议、电话、短信、座谈、信访接待等多种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努力打造阳光下的国资系统，使国资部门的工作更加透明，人民更加放心。

　　国资委属于政府特设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除一般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开的信息主要面向关系切身利益的自然人和企业法人。因此，本单 位除公开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主要是直接面对服务对象提供更为细致的咨询服务和行使出资人审批职责。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地本单位2017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其中当面申请0件，传真申请0件，电子邮件申请0件，网上申请0件，信函申请0件，其它形式申请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本地本单位2017年度共接受市民咨询1458次，其中公共查阅室接待27次，咨询电话接听946次，当面咨询接待210次，网上咨询126次。本地本单位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为15233次，其中按点击率排序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依次是：国资动态、监管企业动态、党建工作。

　　本地本单位对各种形式的咨询均热情接待并严格遵守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为当事人（经办人）减轻负担，节约办事时间、办事成本。

　　五、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本地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六、政府信息公开支出与收费

　　（一）工作人员情况

　　本单位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人员由杨宇、周载、陈俊霖三人组成。杨宇、周载二人均为本单位主要科室在编工作人员，政治素质高，人员流动性低，熟悉业务工作。陈俊霖为2017年新聘网站工作人员，有利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预算与实际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的机关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方面财政并未安排专项资金。本单位2017年用于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实际支出达到14.6万，其主要构成为：委网站开设费用；公开栏、政务公开标示制作费；媒体（电视、报刊）收费；微博、微信运维费用；便民手册、工作简报的印刷费；通信费；座谈、干职会议、信访接待等。

　　（三）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情况

　　截止2017年底，本单位诉讼事项均为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暂无与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诉讼事项，因此，此项费用为零。

　　（四）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不收费。

　　七、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相关规定，树立正面榜样。机关科室规范工作程序，工作有条不紊、快速高效。每月督查，落实制度，确保《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落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因本单位无行政执法权，因此没有试点行政执法责任制。

　　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的公开形式不限于政务公开目录中所标示的部分，还通过报刊、电话、短信、会议、座谈、微博、微信、节日宣传活动、信访接待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在工作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在创新中推进工作。为减轻当事人（经办人）办事负担，本单位简化工作流程，将业务工作流程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结合，将一次性告知制度与一站式服务相结合，收到良好效果。2017年本单位工作获得省国资委、市委、市政府高度评价，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密切相关。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年度总结，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尚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具体工作人员不足。2017年，本单位工作全面铺开，工作任务较多，虽已增加临聘人员，但人手仍然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性有所影响。

　　二是办公用房设计不够合理。本单位一直与多家单位共用办公楼，办公用房老旧，设计不够合理，无法为政府信息查阅室、电子阅览室开辟单独的办公用房，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且短期内恐无法完全解决。

　　鉴于以上情况，本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培训，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三是积极争取财政调剂办公用房，缓解办公用房紧张问题。